

考試院拒絕賠償理由書

(全)國賠字第000一號

請求權人

被請求賠償
機關

考試院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代表人

許水德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一、本件請求意旨（本院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收文）略稱：請求權人應六十

九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鑲牙生考試及格，請求本院依國家賠償法規

定，賠償發給請求權人牙醫師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之權利。

二、查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

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國家賠償責任之發生以公務員行使公權力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為要件。

本件請求權人應六十九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鑲牙生考試及格，本院依法發給(究)專普字第四號普通考試「鑲牙生」考試及格證書，請求權人前曾於

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向本院聲請換發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及格證書，案經移送考選部處理，考選部以於法無據未准所請，請求權人爰先後提起訴願、再訴願，均經駁回確定在案。八十四年請求權人復就同一事件，先後向本院及行政法院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之訴，均因於法不合，經本院以(台)考台訴決字第〇二一號訴願決定書，及行政法院以八十四年度裁字第九一八號、八十五年度裁字第一〇八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按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

考試法第十三條規定：「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並登載公報。」（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同其規定）而無論上開考試法或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均係依各該職業管理法規所規定執業範圍之不同，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區分為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兩等別，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均不相同，自應按考試及格人員所參加之考試等別及類科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規定甚明。據此，本院依法核發請求權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鑲牙生考試及格證書，並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自由或權利之情形；又本院八十七年二月廿六日八七試組壹二字第00一號八七試組壹二字第00二號函復請求權人有關事宜，亦無不法情事。

三、綜上論結，請求權人請求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賠償或回復請求權人得聲請

重新頒發牙醫師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之自由或權利等，核與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要件不合，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應予拒絕賠償。

院長
許水德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